



臺灣證券交易所
流通證券 · 活絡經濟

竭誠為您服務

問責制度與證券商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修正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券商輔導部

企業籌資更便捷 大眾投資更穩當 · 企業資訊更透明 交易機制更公正 金融商品更多元

簡報大綱

- 一、召開說明會緣由
- 二、國內問責制度起源
- 三、法令遵循架構
- 四、實務守則釋義
- 五、下階段應達成目標





各證券商應按「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」各項具體措施之實施時程確實辦理



於112. 6. 30日前，就資安防護、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重大議題建立問責制度



按「計劃、執行、檢查與行動」管理循環建置制度，並持續執行



111.3.8

金管會發布證券期貨
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
策略

落實董事會及經營管
理階層問責制度

111.3.21

立法院第10屆第5會
期財政委員會

強化銀行業公司治理
與銀行理財專員相關
行為規範

參考歐美國家制度，
確認責任範圍及分配
情形，研議精進高階
經理人問責機制

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

架構一

- 健全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治理架構

策略3

- 落實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問責制度

具體措施9

- 強化證券期貨業負責人資安防護、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問責制度
- 修正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

法源

1111028

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110384597號令

•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

• 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，並建立相關制度，及納入經理人適任性之評估

• 為強化證券商健全永續發展經營，落實公司治理，董事會應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，並建立制度

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之2（一）

- 證券商董事會應就經理人選任確實審核，督導其適任性與資格條件之維持，並就資安防護、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重大議題，按「**計劃、執行、檢查與行動**」管理循環，建立下列問責制度：
 - 指定專責部門負責協調聯繫相關部門，並統籌辦理各項業務
 - 確保權責劃分與分層負責，責成高階經營管理階層督導各業務部門
 - 定期評估整體執行成效，據以列入相關業務部門與人員之績效考核

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之2（二）

- 指定專責部門負責協調聯繫相關部門，並統籌辦理各項業務：
 - 針對前揭重大議題之內部管理規範，明確增列各部門專屬業務範疇。
 - 就各項跨部門業務，應指定主要負責與協助辦理部門，並宜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任務分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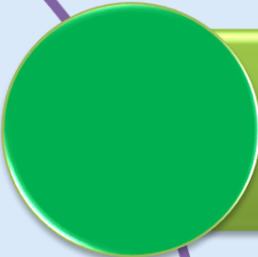
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之2（三）

- 確保權責劃分與分層負責，責成高階經營管理階層督導各業務部門：
 - 完備分層負責架構，就前款各專責部門內部業務授權核決層級，訂定具體明細規範。
 - 指派副總經理以上高階管理層，直接督導前揭部門主管確實執行日常業務。
 - 由專人彙總各相關部門執行績效，並負責按季於證券期貨業ESG執行資訊控管系統，輸入所需資訊暨上傳證明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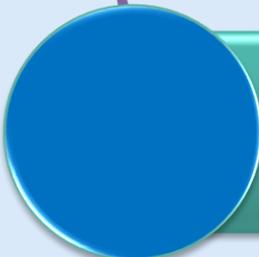
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之2（四）

- 定期評估整體執行成效，據以列入相關業務部門與人員之績效考核：
 - 前款每季執行績效，應於輸入暨上傳前，經由總經理核定。如已設置專屬之功能性委員會，亦應先由其確認內容之正確性。
 - 負責督導各專責部門主管之高階管理層，應就未達成預定目標部分，對董事會說明原因，並提出預定完成時間、預計因應措施等具體規劃與佐證。
 -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職司資安防護、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部門之績效，並按分層與業務劃分屬性，對各該管負責人員予以獎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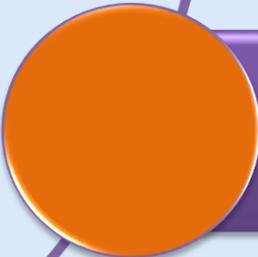
進階目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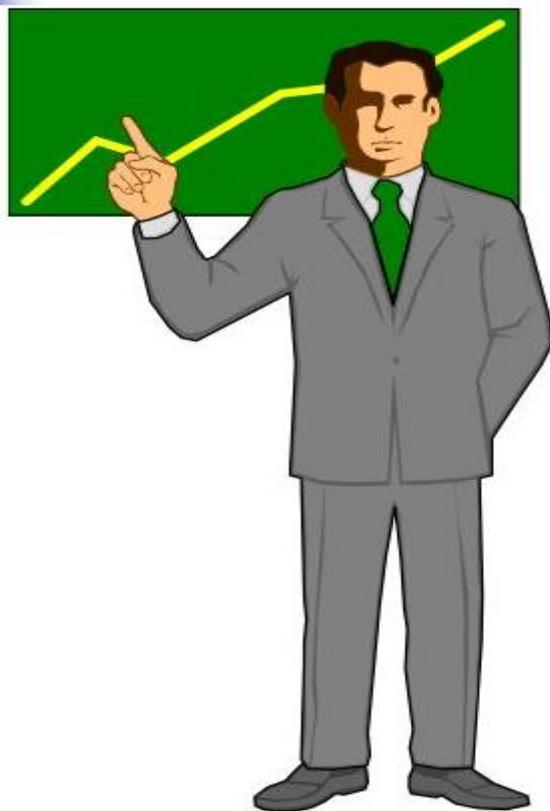
111.6.30完成建置作業



全面審查文件



依PDCA隨時檢討修正



報 告 完 畢
敬 請 指 教

